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08.11.27 修訂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協助學習條件不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增進學習成效。
- 三、透過多元課後學習活動，增進學習效能，建立學生自信。

參、實施原則：

- 一、公平性：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 二、自願性：學生以自願為原則，並尊重家長之意願。
- 三、安全性：設計活動及照顧方式應注意學生安全，符合照護目的。

肆、實施時間：

- 一、學期中之每週一至週五。
- 二、上課時間分為兩個階段：
 1. 放學到下午四時。
 2. 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 三、本服務時間每節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安排學童 5-10 分鐘下課休息，但教師仍需掌握學生下課活動、遊戲之安全。

伍、實施對象：

- 一、本校一~六年級確實需要照顧之學童，由家長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
- 二、參加課後活動班之學童，家長必須於放學後自行負責接送。

陸、實施方式：

- 一、活動內容：以作業指導及學藝活動、體能遊戲為主，動靜態課程交叉安排。
- 二、編班方式：
 1. 以同年級編班或同年段混齡編班【若同年級人數不足開班，得以同年段混齡編班開課：同年段安排為一、二年級(低年級年段)；三、四年級(中年級年段)；五六年級(高年級年段)】為原則。
 2. 每班人數以 15 人至 25 人為原則。
 3. 未滿 15 人不予開辦，若額滿超過 25 人，擇日於教務處公開抽籤，抽籤日期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家長自行參閱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柒、師資聘用條件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且表現良好。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捌、收費標準及經費管理：

一、收費標準

1.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不含午餐費)費用由市府補助。
2. 若有特殊需求亟需補助者，得報請市府教育局專案核准後，始得減免收費。
3. 一般學童：實際收費則視實際參與課後照顧服務學生之人數及每月上課天數而定，每學期開學初會發放簡章為收費基準。

上課時間	收費計算方式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 (放學~16:00)	新臺幣二六〇元× <u>服務總節數</u> ÷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 (16:00~17:40)	新臺幣四〇〇元× <u>服務總節數</u> ÷〇.七÷學生數

二、收費方式

1. 收到錄取暨費用通知者，持註冊組製發之繳費單於總務處進行繳費。
2. 在繳費期限前，完成下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繳費。
3. 繳費完成且確定開班後如需退費，則依本計畫第玖條之退費基準辦理。

三、經費管理

1. 本活動經費均由參加活動之學生家長負擔，採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有關收支事項，應依會計程序辦理及管理。
2. 教師鐘點費占所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核實支給；午休指導、整潔活動、放學時間、放學生活照顧及生活輔導期間、生活輔導教學時間，由授課教師照顧學生。
3. 行政費占所收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包括行政費水電費、相關課程材料費、外聘教師勞保費、外聘教師勞退金、行政加班費等。

玖、退費基準：

一、退費基準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5.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二、如遇以下情形，不予退費

1. 上課日後，超過上課總天數三分之二。
2. 因天災而無法進行服務時，不予以退費及補課。
3. 因個人因素所請之事假、病假及喪假不予以退費。
4. 為維持課後照顧班正常運作，如有部分時間或因參與社團而無法上課者，課後照顧班收費無任何減免，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壹拾、安全維護：

- 一、參與之學生集中活動，教師應隨時在場指導及照顧安全。
- 二、安排行政輪值人員與守衛巡視各活動場所。
- 三、放學時，由該班老師、行政輪值人員及守衛維護學生放學安全，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

壹拾壹、獎勵額度及人數：

- 一、教師部分：本校擔任授課老師每學期嘉獎一次。
- 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 每學期開辦一至六班之課後班與留園班，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
 2. 每學期開辦七班以上之課後班與留園班，主辦人員二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3. 授課老師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壹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壹拾參、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主任
施晶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何孟孺

學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學務主任
朱冠穎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義軒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雲月

校長

校長洪靜春